

清冰雪验收考核方案实施细则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计分标准(每扣 1 分, 扣除每场清雪费的 1%)	受考核单位
工作指令落实情况	按照区清冰雪指挥部及采购人的工作指令, 按时参加会议, 按时限、按标准开展作业	1、一次开会不到或连续两次开会迟到的, 扣 1 分; 2、对讲机连续两次无应答, 且未与清冰雪指挥部主动联系的, 扣 1 分; 3、微信群督办连续两次无回复、无反馈的, 每次扣 2 分; 不及时上报作业点位和作业照片的, 每次扣 1 分; 4、未按照清雪指令储备人员、机械、车辆, 未及时开始集结的, 扣 5 分; 5、未按照指定时间出动人员、机械、车辆到达指定位点开展作业, 或人员机械、车辆数量不足的, 扣 5 分; 6、检查发现向车行道抛雪的, 每次扣 2 分。	
冰雪清理 拉运工作	1、街路清冰雪工作要即下、即清、即运, 居民庭院人行道、车行道、居民活动场地清冰雪工作要即下、即清, 及时拉运; 2、小雪 A 类街路在降雪结束后的 12 小时内、B 类街路在降雪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, 达到车行道净、辅道净、人行道净、隔离带净、路边石根(含绿地花池边石)净、树根(含电柱根)净、墙根净, 露路面、见道线、无残片、无雪带、无冰包、无冰棱的标准; C 类街路和居民庭院在降雪结束后的 36 小时清运完毕, 达到硬化路面无冰包、路面平整、车辆和行人通行方便, 无雪堆遗漏的标准。 3、大雪、中雪 A 类街路在降雪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、B 类街路在降雪结束后的 36 小时内清运完毕, 达到车行道净、辅道净、人行道净、隔离带净、路边石根(含绿地花池边石)	1、街路未做到即下、即清、即运, 造成冰雪清运工作滞后、不能按时限完成任务的, 扣 10 分; 居民庭院人行道、车行道、居民活动场地未做到即下、即清, 及时拉运的, 扣 8 分; 2、发现残雪带大于长 10 米、宽 0.3 米的, 每侧扣 3 分; 残片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, 每片扣 1 分; 整条街路路边石、墙根不净的每侧扣 3 分, 每 30 延长米不净的扣 1 分; 冰包、冰棱总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, 扣 3 分; 树根、电柱根不净的, 每 5 处扣 1 分; 人行道、辅道清理不达标, 每 10 平方米, 扣 1 分; 3、清运时限之外发现大于 2 立方米的雪堆, 每堆扣 1 分; 小于 0.5 立主米的小雪堆, 每四堆扣 1 分;	成交供应商

	<p>净、树根（含电柱根）净、墙根净，露路面、见道线、无残片、无雪带、无冰包、无冰棱，路面平整、通行方便的标准；C类街路在降雪结束后的72小时、居民庭院在降雪结束后的1周内清运完毕，达到硬化路面无冰包、路面平整、车辆和行人通行方便，无雪堆遗漏的标准。</p> <p>4、沿街绿地、树池禁止堆放残冰污雪。</p>	<p>4、绿地、树池内堆放残冰污雪的，每处扣1分；</p> <p>5、人行道、辅道未清理，达到街路总面积三分之一的，视为整条街未清理，扣除整条街路作业经费；</p> <p>6、对辖区内物管庭院清冰雪工作检查督办不及时或上报问题不及时的，每个庭院扣5分。</p>	
<p>投诉、曝光、督办问题</p>	<p>清冰雪投诉、媒体曝光以及市、区督办的各类问题</p>	<p>1、同一问题市民投诉2次，整改不到位，且查证属实的扣5分；</p> <p>2、新闻媒体曝光的，每件扣10分；</p> <p>3、市、区督办问题，每件扣5分。</p>	
<p>清退市场化</p>	<p>1.连续两次未按时限和标准完成作业任务的60%的；</p> <p>2.擅自使用融雪剂的；</p> <p>3.不服从区清冰雪指挥部工作调配，对整体清冰雪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；</p> <p>4.在整个清雪期内，被媒体曝光两次或同一个问题被市、区连续督办三次的；</p> <p>5.未按规定拉运、乱倒乱卸冰雪的。</p>	<p>成交供应商如发生“清退市场化”列明的情况，同时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清退并终止项目合同，且采购人将情况如实向区清冰雪指挥部汇报，指挥部将采购人上报的市场化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，并列入道里区清冰雪市场化黑名单，永久终止于合作。</p>	